

附件 1

## 东海县 2019 年度工业发展专项 资金项目申报细则

为加快我县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推动工业企业健康发展，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激励政策。

### 一、推动企业做大做强

1. 鼓励企业提质增效。对当年应税销售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和 50 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企业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和 80 万元的一次性上台阶奖励。（责任单位：工信局、税务局、财政局）

**适应范围：**满足上述条件，且在统计部门规模企业库管理的工业企业。

**需提供：**

- (1) 资金申请表；
- (2) 推荐单位意见表；
- (3) 申请承诺责任书；
-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 企业完税证明及汇总表，并附原件 1 份；
- (6) 税务部门提供自成立以来应税销售证明，并附原件 1 份；
- (7) 审核单位意见表。

**联系人：**工信局运行监测协调科（县政府 B412 室） 朱园园  
**87212560**

2. 鼓励企业上台阶。对当年入库税收首次超过 500 万元、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1 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企业 10 万元、2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一次性上台阶奖励。（责任单位：工信局、税务局、财政局）

**适应范围：**满足上述条件，且在统计部门规模企业库管理的工业企业。

**需提供：**

- (1) 资金申请表；
- (2) 推荐单位意见表；
- (3) 申请承诺责任书；

-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 企业完税证明及汇总表，并附原件 1 份；
- (6) 税务部门提供自成立以来入库税收证明，并附原件 1 份；
- (7) 审核单位意见表。

**联系人：工信局运行监测协调科（县政府 B412 室） 朱园园  
87212560**

3. 支持企业品牌建设。（1）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工业企业、获得省质量奖的工业企业、获得市质量奖的工业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2）首次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省工业企业质量信用等级 AAA 级、省工业企业质量信用等级 AA 级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2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适应范围：满足上述条件的工业企业。**

**需提供：**

- (1) 资金申请表；
- (2) 推荐单位意见表；
- (3) 申请承诺责任书；
-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 企业完税证明及汇总表，并附原件 1 份；
- (6) 证书、证件、奖牌等证明材料；
- (7) 审核单位意见表。

**联系人：**

**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监督管理科（县市场监管局 208 室） 唐学管  
87212995；**

**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督科（县市场监管局 310 室） 陈如  
87226796**

4. 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对申报单位按每个保护产品 5 万元进行奖励，同一单位奖励额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适应范围：满足上述条件的工业企业。**

**需提供：**

- (1) 资金申请表；
- (2) 推荐单位意见表；

- (3) 申请承诺责任书;
-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 企业完税证明及汇总表, 并附原件 1 份;
- (6) 地理标志保护证明材料;
- (7) 审核单位意见表。

联系人: 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监督管理科 (县市场监管局 208 室)  
唐学管 87212995

5. 支持质量标准建设。主导制 (修) 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and 成立国际或国家标准化组织的单位或企业, 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和 10 万元。(责任单位: 市场监管局、工信局)

**适应范围: 满足上述条件的工业企业。**

**需提供:**

- (1) 资金申请表;
- (2) 推荐单位意见表;
- (3) 申请承诺责任书;
-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 企业完税证明及汇总表, 并附原件 1 份;
- (6) 主导制 (修) 订标准的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7) 审核单位意见表。

联系人: 市场监管局标准计量监督管理科 (县市场监管局 105 室)  
段敏 87224640

6. 支持企业参加国内展 (博) 览会。按照参展费用 80% 给予补贴, 最高不超过 2 万元。(责任单位: 工信局、财政局)

**适应范围: 满足上述条件的工业企业。**

**需提供:**

- (1) 资金申请表;
- (2) 推荐单位意见表;
- (3) 申请承诺责任书;
-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 企业完税证明及汇总表, 并附原件 1 份;
- (6) 参展邀请函、票据等证明材料;

**(7) 审核单位意见表。**

**联系人：工信局运行监测协调科（县政府 B412 室） 朱园园  
87212560**

7. 支持企业兼并重组。鼓励工业企业通过收购、控股等多种方式兼并重组，兼并重组后在本县内注册经营的工业企业，按照被兼并重组企业的机器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评估价值的 5% 给予奖励，最高限额 50 万元。  
（责任单位：工信局、财政局）

**适应范围：满足上述条件，且 2019 年度入库税收 100 万以上的工业企业。**

**需提供：**

- (1) 资金申请表；**
- (2) 推荐单位意见表；**
- (3) 申请承诺责任书；**
-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 企业完税证明及汇总表，并附原件 1 份；**
- (6) 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会计报表，并附原件 1 份；**
- (7) 金额认定所需的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设备清单、设备发票复印件，建筑面积、造价、投资报表、应税销售等），并附审计报告原件 1 份；**
- (8) 审核单位意见表。**

**联系人：工信局产业发展科（县政府 B408 室） 吕杰 87239636**

8. 促进新兴产业项目落地。凡符合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且固定资产实际投资 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以上的正式投产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责任单位：工信局、发改委、财政局）

**适应范围：满足上述条件的工业项目。**

**需提供：**

- (1) 资金申请表；**
- (2) 推荐单位意见表；**
- (3) 申请承诺责任书；**
-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项目备案通知书;

(6) 税务部门提供的自投产以来应税销售及入库税收月度数据材料;

(7) 金额认定所需的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设备清单、设备发票复印件, 建筑面积、造价、投资报表、应税销售等), 并附审计报告原件 1 份;

(8) 审核单位意见表。

联系人: 工信局投资与技术创新科(县政府 B410 室) 金光华  
87212519

9. 促进新建项目投产达效。鼓励新建项目加快投产步伐, 在项目竣工投产满一年, 初步达到预设的社会经济效益, 且项目生产性设备投入在 8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按企业生产性机器设备投资总额的 3% 给予一次性奖励, 最高限额 50 万元。(责任单位: 工信局、发改委、财政局)

适应范围: 满足上述条件, 且 2019 年度入库税收 50 万以上的工业企业。

需提供:

(1) 资金申请表;

(2) 推荐单位意见表;

(3) 申请承诺责任书;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企业完税证明及汇总表, 并附原件 1 份;

(6) 税务部门提供自投产以来应税销售证明, 并附原件 1 份;

(7) 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会计报表, 并附原件 1 份;

(8) 金额认定所需的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设备清单、设备发票复印件, 建筑面积、造价、投资报表、应税销售等), 并附原件 1 份。

(9) 审核单位意见表。

联系人: 工信局投资与技术创新科(县政府 B410 室) 金光华  
87212519

## 二、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10. 鼓励企业技改增效。对企业设备投入 2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

目，按照实际投入的 8%给予奖励，最高限额 100 万元。（责任单位：工信局、税务局、财政局）

**适应范围：**满足上述条件，且 2019 年度入库税收 50 万以上的工业企业。

**需提供：**

- (1) 资金申请表；
- (2) 推荐单位意见表；
- (3) 申请承诺责任书；
-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 项目应取得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或核准批复；
- (6) 企业完税证明及汇总表，并附原件 1 份；
- (7) 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会计报表，并附原件 1 份；
- (8) 金额认定所需的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设备清单、设备发票复印件，建筑面积、造价、投资报表、应税销售等），并附原件 1 份。
- (9) 审核单位意见表。

**联系人：**工信局投资与技术创新科（县政府 B410 室） 金光华  
87212519

11. 鼓励企业智能化改造。对于新认定的省、市智能车间项目，分别给予企业 20 万元、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工信局、财政局）

**适应范围：**满足上述条件，且在统计部门规模企业库管理的工业企业。

**需提供：**

- (1) 资金申请表；
- (2) 推荐单位意见表；
- (3) 申请承诺责任书；
-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 企业完税证明及汇总表，并附原件 1 份；
- (6) 红头文件、证书、奖牌等证明材料；
- (7) 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会计报表，并附原件 1 份；
- (8) 金额认定所需的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设备清单、设备发票复印件，建筑面积、造价、投资报表、应税销售等），

并附原件 1 份。

**(9) 审核单位意见表。**

**联系人：工信局投资与技术创新科（县政府 B410 室） 金光华  
87212519**

12. 推动企业“两化融合”。对首次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两化融合”试点企业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8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被评为省级“企业上云”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企业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工信局、财政局）

**适应范围：满足上述条件的工业企业。**

**需提供：**

- (1) 资金申请表；**
- (2) 推荐单位意见表；**
- (3) 申请承诺责任书；**
-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 企业完税证明及汇总表，并附原件 1 份；**
- (6) 红头文件、证书、奖牌等证明材料；**
- (7) 审核单位意见表。**

**联系人：工信局信息化科（县政府 B506 室） 倪丽薇 87800829**

### **三、推进企业科技创新**

13. 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支持。（1）对新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进入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且县财政已经给予 5 万元奖励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降至 15 万元）；（2）对有效期满重新获得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

**适应范围：满足上述条件，且在统计部门规模企业库管理的工业企业。**

**需提供：**

- (1) 资金申请表；**
- (2) 推荐单位意见表；**

- (3) 申请承诺责任书；
-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 企业完税证明及汇总表，并附原件 1 份；
- (6) 红头文件、证书、奖牌等证明材料；
- (7) 审核单位意见表。

**联系人：科技局高新技术与科研机构科（县政府 D305 室）韩晓明  
87776762**

14. 加大对企业技术中心支持。（1）对新认定（或认定当年未奖励经实施后验收通过）的国家、省、市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5 万元；（2）对已建的国家、省、市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评估为优秀的，分别给予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责任单位：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

**适应范围：满足上述条件，且在统计部门规模企业库管理的工业企业。  
需提供：**

- (1) 资金申请表；
- (2) 推荐单位意见表；
- (3) 申请承诺责任书；
-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 企业完税证明及汇总表，并附原件 1 份；
- (6) 红头文件、证书、奖牌等证明材料；
- (7) 审核单位意见表。

**联系人：**

**(1) 企业技术中心：工信局投资与技术创新科（县政府 B410）金光华  
87212519**

**(2) 工程研究中心：发改委工业和能源科（县政府 C108）李园园  
87800815**

**(3)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局科技成果与对外合作科（县政府 D301  
室）魏光辉 87776765**

15. 加大对科技小巨人企业支持。被认定为省、市级科技“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工信局、科技局、



财政局)

**适应范围:**满足上述条件,且在统计部门规模企业库管理的工业企业。

**需提供:**

- (1) 资金申请表;
- (2) 推荐单位意见表;
- (3) 申请承诺责任书;
-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 企业完税证明及汇总表,并附原件 1 份;
- (6) 红头文件、证书、奖牌等证明材料;
- (7) 审核单位意见表。

**联系人:** 工信局中小企业科(县政府 B509 室) 马春亮 87212107

16. 支持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对新认定的省、市“专、精、特、新”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家、省“单项冠军”的中小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工信局、财政局)

**适应范围:**满足上述条件,且在统计部门规模企业库管理的工业企业。

**需提供:**

- (1) 资金申请表;
- (2) 推荐单位意见表;
- (3) 申请承诺责任书;
-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 企业完税证明及汇总表,并附原件 1 份;
- (6) 红头文件、证书、奖牌等证明材料;
- (7) 审核单位意见表。

**联系人:** 工信局中小企业科(县政府 B509 室) 马春亮 87212107

17. 引导企业产品升级。对通过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及其授权机构鉴定且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先进水平的新产品、新技术,投产后每个新产品或新技术补助 2 万元。(责任单位:工信局、科技局、财政局)

**适应范围:**满足上述条件,且在统计部门规模企业库管理的工业企业。

**需提供:**

- (1) 资金申请表;

- (2) 推荐单位意见表;
- (3) 申请承诺责任书;
-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 企业完税证明及汇总表, 并附原件 1 份;
- (6) 红头文件、证书、奖牌等证明材料;
- (7) 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8) 审核单位意见表。

**联系人: 工信局投资与技术创新科(县政府 B410) 金光华 87212519**

18. 提高企业平台服务能力。对企业服务平台, 获得国家、省、市示范服务平台的, 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扶持; 被省工信厅认定五、四、三星级企业服务平台的, 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 工信局、科技局、财政局)

**适应范围: 满足上述条件的工业企业服务平台。**

**需提供:**

- (1) 资金申请表;
- (2) 推荐单位意见表;
- (3) 申请承诺责任书;
-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 企业完税证明及汇总表, 并附原件 1 份;
- (6) 红头文件、证书、奖牌等证明材料;
- (7) 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8) 审核单位意见表。

**联系人: 工信局中小企业科(县政府 B509 室) 马春亮 87212107**

19. 实施国检中心免费检测制度。每年从县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200 万元, 以免费检测券形式发放到硅工业企业, 实行按需分配, 帮助全县范围内登记在册的硅工业企业在国检中心进行产品的免费检测。(责任单位: 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

**联系人: 科创中心办公室(高新区 B 栋 2110) 池海龙 87283780**

20. 设立购买第三方服务专项资金。每年从县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100 万元, 为企业购买培训、咨询、诊断等服务, 并聘用一批既有专业

知识、又有执业道德的优秀专家作为顾问，签约专业的企业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培训、咨询、诊断服务，指导提升企业快速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工信局、财政局）

**联系人：工信局中小企业科（县政府 B509 室） 马春亮 87212107**

#### **四、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21. 对首次在上交所、深交所及境外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成功上市后，募集资金 80%（含 80%）以上用于本县范围内生产性、经营性项目（房地产项目除外）建设的，由县财政按照募集资金总额的 5% 给予奖励，最高限额为 50 万元。（责任单位：县政府金融办）

**适应范围：满足上述条件，且 2019 年度入库税收 500 万以上的工业企业。**

**需提供：**

- (1) 资金申请表；
- (2) 推荐单位意见表；
- (3) 申请承诺责任书；
-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 企业完税证明及汇总表，并附原件 1 份；
- (6) 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会计报表，并附原件 1 份；
- (7) 金额认定所需的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往来凭证等），并附原件 1 份。
- (8) 证券监督机构证明；
- (9) 审核单位意见表。

**联系人：县政府金融办（县政府 B901 室） 郭根达 87805628**

22. 对首次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成功挂牌后，募集资金 80%（含 80%）以上用于本县生产性、经营性项目（房地产项目除外）建设的，由县财政按照募集资金总额的 5% 给予奖励，最高限额为 30 万元。（责任单位：县政府金融办）

**适应范围：满足上述条件，且 2019 年度入库税收 50 万以上的工业企业。**

**需提供：**

- (1) 资金申请表；

- (2) 推荐单位意见表;
- (3) 申请承诺责任书;
-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 企业完税证明及汇总表, 并附原件 1 份;
- (6) 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会计报表, 并附原件 1 份;
- (7) 金额认定所需的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往来凭证等), 并附原件 1 份。

(8) 挂牌通知书或相关批准文件。

(9) 审核单位意见表。

**联系人: 县政府金融办(县政府 B901 室) 郭根遼 87805628**

23. 对首次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的企业, 奖励 5 万元。根据企业融资规模和股权改造情况, 给予融资总额的 3% 给予奖励, 最高限额为 10 万元。(责任单位: 县政府金融办)

**适应范围: 满足上述条件, 且 2019 年度入库税收 50 万以上的工业企业。**

**需提供:**

- (1) 资金申请表;
- (2) 推荐单位意见表;
- (3) 申请承诺责任书;
-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 企业完税证明及汇总表, 并附原件 1 份;
- (6) 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会计报表, 并附原件 1 份;
- (7) 金额认定所需的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融资规模、股改情况等), 并附原件 1 份。

(8) 挂牌通知书或相关批准文件。

(9) 审核单位意见表。

**联系人: 县政府金融办(县政府 B901 室) 郭根遼 87805628**

24. 降低企业上市成本。企业因股改挂牌上市增加的有关成本, 按不超过地方财政收益部分给予扶持奖励。(责任单位: 县政府金融办)

**适应范围: 满足上述条件, 且 2019 年度入库税收 100 万以上的工业企业。**

需提供：

- (1) 资金申请表；
- (2) 推荐单位意见表；
- (3) 申请承诺责任书；
-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 企业完税证明及汇总表，并附原件 1 份；
- (6) 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会计报表，并附原件 1 份；
- (7) 金额认定所需的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融资规模、股改情况等），并附原件 1 份。
- (8) 挂牌通知书或相关批准文件。
- (9) 审核单位意见表。

联系人：县政府金融办（县政府 B901 室） 郭根达 87805628

#### 五、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25. 鼓励企业入库。对当年应税销售收入首次过 2000 万元，并纳入统计规模企业库管理的工业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工信局、财政局、税务局、统计局）

**适应范围：满足上述条件的工业企业。**

需提供：

- (1) 资金申请表；
- (2) 推荐单位意见表；
- (3) 申请承诺责任书；
-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 企业完税证明及汇总表，并附原件 1 份；
- (6) 税务部门提供的自成立以来应税销售证明材料，并附原件 1 份；
- (7) 统计部门提供的入库证明材料。
- (8) 审核单位意见表。

联系人：工信局运行监测协调科（县政府 B412 室） 朱园园  
87212560

26. 鼓励小微企业提质增效。对入库税收首次超过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的中小企业，分别给予企业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工信局、税务局、财政局）

**适应范围：满足上述条件的工业企业。**

**需提供：**

- (1) 资金申请表；
- (2) 推荐单位意见表；
- (3) 申请承诺责任书；
-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 企业完税证明及汇总表，并附原件 1 份；
- (6) 税务部门提供的自成立以来入库税收证明材料，并附原件 1 份；
- (7) 审核单位意见表。

**联系人：工信局中小企业科（县政府 B509 室） 马春亮 87212107**

27. 培育扶持高成长型企业。扶持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加快发展，全年新增应税销售超过 1000 万元的，给予 2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工信局、税务局、财政局）

**适应范围：满足上述条件的工业企业。**

**需提供：**

- (1) 资金申请表；
- (2) 推荐单位意见表；
- (3) 申请承诺责任书；
-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 企业完税证明及汇总表，并附原件 1 份；
- (6) 税务部门提供的自成立以来应税销售证明材料，并附原件 1 份；
- (7) 审核单位意见表。

**联系人：工信局中小企业科（县政府 B509 室） 马春亮 87212107**

## **六、支持企业引才用才**

28. 支持高层次人才落户。在工业企业服务 5 年以上的高层次（博士学位及以上）创新创业人才，在东海首次购房，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安家补助。（责任单位：人才办、人社局、工信局、财政局）

**适应范围：满足上述条件的高层次人才。**

**需提供：**

- (1) 资金申请表；
- (2) 推荐单位意见表；

- (3) 申请承诺责任书；
-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 企业完税证明及汇总表，并附原件 1 份；
- (6) 企业用工合同；
- (7) 在东海首次购房证明材料。
- (8) 审核单位意见表。

**联联系人：人社局人才中心（人社局 2 楼大厅） 王良 87027269**

29. 支持企业培养“双创人才”。工业企业引进人才在我县自主申报并入选创业类“双创人才”、省“双创团队”的，分别给予用人单位 10 万元、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人才办、工信局、人社局、科技局、财政局）

**适应范围：满足上述条件的工业企业。**

**需提供：**

- (1) 资金申请表；
- (2) 推荐单位意见表；
- (3) 申请承诺责任书；
-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 企业完税证明及汇总表，并附原件 1 份；
- (6) 企业用工合同；
- (7) 红头文件、证书、奖牌等证明材料；
- (8) 审核单位意见表。

**联系人：人社局人才中心（人社局 2 楼大厅） 王良 87027269**

30. 支持企业增加就业岗位。对于劳动密集型企业，当年净新增加就业 100 人、200 人、300 人以上，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人社局、工信局、财政局）

**适应范围：满足上述条件的工业企业。**

**需提供：**

- (1) 资金申请表；
- (2) 推荐单位意见表；
- (3) 申请承诺责任书；
-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企业完税证明及汇总表，并附原件 1 份；

(6) 企业用工合同；

(7) 企业员工工资发放表；

(8) 审核单位意见表。

联系人：人社局人才中心（人社局 2 楼大厅） 王良 87027269



附件 2

# 东海县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表 1:

## 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人

项目名称	( 根据政策中小项填写，如 1.鼓励企业提质增效 )		
申请单位			
申请资金额	( 保留 2 位小数 )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以营业执照为准)		注册日期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申报人姓名		手机号码	
职工人数		技术人员数	
2019 年上缴税金		申请项目已获 各类扶持资金	
2019 年申请单位已 获各类财政扶持资 金( 项目名称及奖励 金额 )	1、		
	2、		
	3、		
	.....		
项目内容概述			
单位 ( 盖章 ) :			
			年    月    日

表 2:

## 推荐单位意见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推荐单位			
单位地址			
推 荐 人	( 手 签 )	手机号码	
推 荐 意 见	<p>单位 ( 盖章 ) :</p> <p style="margin-top: 100px;">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推荐意见根据项目特点，写明推荐理由及意见，审核其真实性。

表 3:

## 申请承诺责任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申请金额	
<p>项目申报单位承诺:</p> <p>1、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2、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width: 3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div> <div style="width: 60%;"> <p>申报责任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 color: red;">(手签)</span></p> <p>联系电话： _____</p> <p>单位负责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 color: red;">(手签)</span></p> <p>填表日期： _____</p> </div> </div>	
<p>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主管部门承诺：</p> <p>该项目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如存在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width: 3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div> <div style="width: 60%;"> <p>审核责任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 color: red;">(手签)</span></p> <p>联系电话： _____</p> <p>单位负责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 color: red;">(手签)</span></p> <p>填表日期： _____</p> </div> </div>	

表 4:

## 审核单位意见表

审 核 单 位 意 见	<p>县主管部门意见:</p>          <p>单位 ( 盖章 ) :</p>  <p>年      月      日</p>
	<p>县财政部门意见:</p>          <p>单位 ( 盖章 ) :</p>  <p>年      月      日</p>